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劉燕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4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400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092184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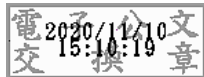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X4B7VP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
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
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9日公訓字第
10900107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